

# 屏東縣政府104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屏東縣政府304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楊惠芬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趙委員善如、葉委員大華、林委員美專、張委員以岳、陳委員韻如、薛委員瑞元、王委員慧蘭、劉委員美淑、陳委員國進(林副局長依仰代)、鄭委員文華(簡科長茂峰代)

請假委員—王委員淑清、傅委員敏峯、郭委員明旭

兒少代表—陳奕安(屏東女中)、王品超(屏東高工)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一、案由：「屏東縣政府研擬監督公園綠地管理機制及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工務處報告：本案業於104年1月7日屏府工景字第10400449000號函通知公所針對所轄公園綠地附設遊樂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屏東市公所回函表示因經費不足，無法投保已於104.05.26由工務處處長及社會處處長拜會屏東市市長後口號承諾明(105)年度將編列公園有關保險費用。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二、案由：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狼師通報流程，應增加會知地方政府之程序，以便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可依補習

及進修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教育處報告：

- 一、本府教育處業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426660900 號函國教署，如有高中職狼師(含外師)以密件方式副知各地方政府。
- 二、本府教育處因應方式(終身教育科)：
  1. 各縣市政府教育機關密件週知本府經性評會調查違反性平法確定者之個資，俾利名冊核對過濾。
  2. 自 104 年 4 月始，凡各班設立、變更申請時，就教職員名冊核對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及加會社會處察明是否有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列舉情形確定者。
  3. 於不定期班務稽查，檢核是否依規建置教職員名冊俾利查察。如無爰依準則發文糾正該班並令限期改善後報府核備。
  4. 本處業於 104 年中發文各班，各班就「全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本權責更新教師異動現況一節需落實，相關專屬維護代碼洽各業管承辦。並列入本處不定期公安聯合稽查班務宣導事項之一。
  5. 執行情形(4 月~7 月)：
    - (1)密轉週知不適任教師列管確定：計 1 人。
    - (2)班設立或變更查察教職員名冊：計 56 人。
    - (3)不定期班務暨聯合公安稽查：計 63 人。
    - (4)抽查未符名冊另報府核備：計 10 人。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由：有關提昇中山公園整體安全性案。

◎工務處及社會處報告：

1. 已於 104.05.12 邀集兒少代表、社會處針對園區內照明不足及增設緊急按鈴處進行現勘。
  - (1) 照明部分已納入本(104)年度園區整修工程將於 8 月底前開工，於年底前完工。
  - (2) 公園公廁緊急按鈴部分業已 104.05.18 安裝完成。

◎教育處報告：

1. 環園道路已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全面加裝監視系統。
2. 另照明部份將依 104.04.29 會議結論配合社會處、工務處等單位會勘後，再依會勘結論辦理。

◎警察局報告：

本局業於 104.05.15 屏警行字第 10433047600 號函，請各分局就轄內開放性公園場所針對流鶯拉客騷擾違序情事，加強探查取締，遏制色情不法；並規劃重點時段 21：00 至 21：30 巡邏勤務，加強週邊巡查注意可疑人事物，以維護學生自息下課返家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由：有關提昇本縣公共交通(公車)運輸服務品質案。

城鄉發展處報告：

1. 經與研考處研議，因多數乘客反應問題包含「路線班次調整、班次查詢、物品遺失、過站不停及服務態度不佳」等問題，考量具有專業性與即時性，建議仍維持原專線。
2. 至學生反映申訴電話標示不清楚問題，本處已請客運業者確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人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3. 倘民眾反映或本處交通科派員稽查，經查證有未依規定標示情形，將依公路法規定裁罰。

主席裁示：本案由城鄉發展處自行列管。

五、案由：有關本縣 4 月 27 日有一則國中生新聞報導，刊載其全名，依兒少法第 69 條，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針對此新聞報導，縣府是否應有所作為。

觀光傳播處報告：有關本縣4月中旬有一國中生在他臉書發文，嗆殺多個南投縣內國中生，造成人心不安，而中央社/台北26日電子報刊載該名國中生臉書帳號「高銘鴻」，已違反兒少法第69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1. 依兒少法第103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依報導該事項行為人及行為地或營業所均隸屬台北市，本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請社會處函轉台北市政府權責機關依法核處。
3. 爰此，本處藉由與媒體聯繫日常互動關係中，請中央社屏東駐地記者轉知台北總社，有關本事件刊載該少年”臉書帳號”，恐有涉及兒少法第45條或69條相關規定，請台北總社爾後對於相關新聞報導，應予以注意，另也請本縣新聞記者公會轉知提醒縣內記者，報導新聞事件留意兒少法相關規定。

#### **主席裁示：**

1. 若網路上電子報還掛有資料，請立即函文該單位做個資隱匿或將不當內容移除下架。
2. 另請觀傳處及社會處合作，請於1周內將本案相關資料正本函文給臺北市府社會局處理，副本給中央社知悉。

**六、案由：**請教育處於下次報告中呈現中輟率及再輟率是否降低。

教育處報告：督導學校積極輔導中輟生復學，104年1-6月復學共計221人次（124人）總復學率79.76%；輟學率0.14%；再輟率54.17%。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案由：**請勞工處未來針對活動方案加強進行勞動檢查，並於下次會議提供未成年的勞動檢查相關報告。

勞工處報告：

1. 現行法規園遊會等活動係屬未分類攤販業，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勞動部現正積極於 105 年度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2. 本府於 104 年針對青少年常見工讀之場合，持續加強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維護勞動權益。104 年 1-6 月一般勞動條件檢查共 88 家次，目前童工及青少年僱用情形：未滿 15 歲 0 家、僱用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 1 家、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 0 家。本處仍將持續加強未成年的勞動條件檢查，維護勞動權益。

委員建議：

1. 與工作報告 p. 65 資料不合，檢查結果不合格比例高，可否說明 88 家檢查的原則、方式及區域為何？
2. 若為抽查方式，抽查結果不合規定的比例偏高，超時工作比例高，應進一步了解，是否違反基本法令，此處青少年年齡層為何？

勞工處說明：以抽查青少年經常打工之飲料店、超商為主，暑假期間也針對派遣、工讀專案及建教生進行勞動檢查。

**主席裁示：**請勞工處下次會議提出針對本縣青少年打工勞動檢查完整之規劃及策略(含區域、年齡等)進行專案報告。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 35 至 69 頁，請委員參閱)

二、共通性及跨局處部分：

※委員建議：

- (一)工作報告中有服務人次，應一併呈現服務人數。
- (二)p. 42 針對中輟復學率、輟學率、再輟率是否有統一的計算公式，與其他縣市比較的結果為何？p. 41 社

會處有高關懷少年服務(含中輟)，p. 43 警察局有高關懷少年訪視，各局處服務的關聯性為何？

- (三)p. 46 社會處辦理毒品、菸、酒等宣導，提供很多服務項目，但執行情形只用 1 句話就帶過，P. 54 及 P. 55 警察局也提供毒品防制相關服務，跨單位合作關係為何？

※社會處回應：

- (一) 因工作報告係以業務項目來整理，但中輟業務、毒品防制及未成年懷孕業務，係屬跨單位業務，平時皆各有一套工作流程及各自之任務，但現在資料分散在各單位工作報告中，致看不出其整體性。

※教育處回應：

- (一) 有關中輟率、復學率、再輟率資料，下次會議可提供全國資料比較分析。

※警察局回應：

- (一)p. 54 查獲少年毒品 6 件，是執行春風專案的資料，p. 55 查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1 件 73 人，是本期(104 年 1-6 月)執行情形。
- (二) 另查獲中輟生，將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教育處及學校知悉，局內責任區同仁及少輔會同仁皆會介入輔導。

三、社會處部分：

※委員建議：

- (一) p. 37 早療服務結案分消極性及積極性結案，本期結案人數 190 人，是否可補充。
- (二) p. 39 愛幼計畫，辦理家數減少，係因部分單位另覓其他資源，或考量補助金額不足及難覓集課後照顧服務資源而停辦，這 2 個原因是非常不同的，本期 26 個據點分佈性為何？針對有需求但資源不足而停辦的單位，縣府如何協助？

- (三)p. 40 青少年中心開幕以來頗獲好評，想了解兒少代表對中心未來規劃及發展的想法為何？使用青少年中心的人群分析為何？
- (四)p. 51 重新制定「16歲以上未滿18歲未成年懷孕」通報表及流程圖，與之前具體的差異為何？
- (五)p. 52 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管理，如已生小孩，對於新生兒的營養評估及是否有發展遲緩如何評估？
- (六)p. 52 未成年未婚懷孕 104年1-6月通報85件，雖非屬性侵害案，但亦應屬兒少保疏忽案，應提供相關服務。
- (七)衛生福利部函文予婦產科醫學會，16歲以下懷孕要進行通報，此部分有爭議，中央有召開相關會議，地方應表達意見。
- (八)p. 53 托嬰中心評鑑結果為何？評鑑指標是否含發展檢核？六歲以下弱勢兒少轉介個案是有發展遲緩如何評估？
- (九)p. 56 縣內兒少安置機構有幾家？類型為何？評鑑結果何時公布？整體表現如何？可否於會議中多一些報告？中央3年評鑑一次，地方政府未有積極性輔導，是否可先辦理內部評鑑。
- (十)p. 58 兒少保護通報來源725人次，通報個案640人，開案180人，數字落差很大，開案原則為何？
- (十一)p. 61 家庭處遇103年、104年個案戶數落差很大，若個案數激增，應重視社區照顧安全網，且若社工人力一樣未增加，如何因應？

※回應：

- (一) 有關早療服務積極性及消極性結案部分，上次林委員於身權委員會中已有指示，將於每年第1次會議時作呈現，故此次會議未呈現。
- (二) 有關愛幼計畫經費主要來源是募款，但因募款經費不穩定，但教育部對弱勢學童有補助學校辦理，故104年9月起本縣國小全面開辦課後照顧，由學校自辦或委外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至下午6點，若還有需求者，再銜接攜手計畫或夜光天使。

- (三)有關未成年未婚懷孕業務，103年中以後通報來源增加學校及醫療院所，16-18歲之個案委託勵馨基金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四)有關16歲以下懷孕要通報乙節，醫療院所反對，因若要通報，生意會變差，且個案可能會淪為地下不合法的醫療院所進行醫療行為，建議應強化優生保健的觀念，以保護個案身心發展為出發點考量。
- (五)有關16-18歲未成年未婚懷孕，雖非屬性侵害案，但可再評估是否為兒少保疏忽案，並提供相關服務。
- (六)縣內托嬰中心有7家，評鑑結果為2家優等、3家甲等及2家乙等，業公布於本處網頁，至於評鑑指標將於會後再提供委員。

※會後補充:

有關本府104年3月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在評鑑指標方面，托嬰中心「訂定弱勢家庭嬰幼兒收托優待辦法」列為計分項目，對於機構內有「收托發展遲緩、身心障礙之嬰幼兒」則給予行政項目加分。

- (七)縣內兒少安置機構有9家，評鑑結果尚未公布，本府平時有輔導計畫及在職訓練；中央3年1次的評鑑，本府除辦理說明會以外，亦聘委員專案輔導1~2次，協助機構準備評鑑，未來俟評鑑結果公布後再提出報告。
- (八)有關家庭處遇103年、104年個案戶數落差很大，係因104年將公部門一線社工提供的家庭處遇個案戶數納入計算，個案數與103年並未有太大差異。

四、原住民處部分：

※委員建議：p. 38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何時設置，其緣由、功能及預算為何？

※回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即原來的社區部落班，原係97年由原民會補助辦理，102年幼照法施行而成立社區互助教保中心。

五、警察局部分：

※委員建議：p. 55 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增減原因說明為「有效降低青少年毒品犯罪」，建議說明不要這麼快下結論。

#### 六、教育處部分：

※委員建議：p. 65 有關國中畢業生動向現況，是否包含社政安置個案？與去年同期比較，「相關資料尚在填報中」，資料填報上似乎不太用心（教育處）

※回應：

- (一)有關 p. 65 國中畢業生動向現況資料填報係配合青發署 9 月 18 日前填報，下次可提供相關資料分析。另補充說明：102 學年度欲就業佔 3.24%，有協助就業需求佔 0.54%。
- (二)國中畢業生動向現況，皆由該生就讀學校填報，應已包含社政安置個案。

#### 七、勞工處部分：

※委員建議：

- (一) p. 64 可否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計畫勞工處聘有 1 名專人，可提供詳細計畫書內容，也讓在地團體知道此資源。
- (二)p. 65 有關少年就業勞動因超時工作裁罰業者外，這些少年應該有經濟需求，建議亦應提供相關協助。
- (三)p. 66 已多次建議勞工處與教育處合作，加強對學生及家長進行建教合作專法之宣導。

※回應：

- (一)有關少年就業有超時工作情形，這些少年應提供相關協助乙節，將再研議。
- (二)有關青年職涯探索計畫，將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 八、觀傳處部分：

※委員建議：p. 68 觀傳處並非只有觀看報紙是否有刊登色情廣告，兒權法已大修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69 條，但工作報告皆未呈現，相關工作人

員針對兒少法立法重點、媒體的自律機制等需再做教育訓練。

#### 九、兒少代表意見：

(一) 上一屆兒少代表關注的議題主要是學生自治、公車及公園等議題，本屆兒少代表關注的議題是打工、學生自治及經濟弱勢，因本屆代表上個月剛成立，有關上述議題未來的走向尚在討論中，感謝青少年中心的協助，也希望未來大家多多給予指教。

(二) 青少年中心空間太小。

#### 主席裁示：

- 一、工作報告中有服務人次，應一併呈現服務人數。
- 二、有關中輟業務之前已做過完整之報告；毒品防制業務亦有相關聯繫會議，之前亦有發現查到件數變少，人數變多，已責成毒防中心檢討，若有結果，將提到委員會報告；未成年未婚懷孕業務亦透過本委員會提出建議，才修正為目前之工作流程，並結合勵馨基金會提供服務。
- 三、請青少年中心下次提供來館使用青少年中心的人群分析資料，以掌握相關訊息。
- 四、請勞工處務必將建教合作相關專法宣導列為重點工作。
- 五、請社會處研議，有關觀傳處及社會處相關工作人員針對兒少法立法重點、媒體的自律機制等需再做教育訓練，必要時可請葉委員協助。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人：張以岳委員

**案由一：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公私立幼兒園餐點採用非基改食品案，提請討論。**

說明：欣聞縣府自 104 年 9 月起實施每週一次有機蔬菜制度，照顧在地農民，基於以下相同理由，亦有必要逐年編列預算改採非基改食品：

- 一、103 年 9 月 29 日發起之九合一地方公職候選人簽署「校園午餐使用非基改食材」承諾書，歷時 4 個半月，全國除了苗栗、花蓮及台東三個縣市外，其餘的 19 個

縣市，【包含本縣縣長在內】，均加入響應行列，數位縣市首長更明確於媒體表明推動時程。承諾非基改就是支持在地農業，選擇非基改食材已是全民共識，順應國際反基改潮流是正確的校園飲食與環境教育政策。其中，宜蘭縣、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連江縣等縣市首長接受媒體訪問時，都承諾將透過在地農業、地產地消或提高經費等策略來落實基改食物退出校園午餐政策。由於目前台灣禁止種植基改作物，只要提供學童享用在地的安全食材，就能將基改食品趕出校園。此舉不僅能同時增加糧食自給率、提升本土農業經濟效益、保育環境生態，更可將基改科技的各種社會衝擊影響融入學校課程，成為一舉數得的經濟可行環境教育方案。對比日前行政院率爾宣稱推動台灣投入種植基改作物搶攻國際市場，中央政府與地方民意的差距之遠，超乎想像。今年1月已有由學界、NGO、立法委員及政府部門共同策劃的「食農教育立法論壇」、立法委員姚文智召開食農教育法公聽會、台北市政府規劃推動的「小田園小農夫計劃」及鼓勵校園種植雜糧的「咱糧學堂計畫」等等各種公私單位發起行動，蓬勃發展的食農教育正好呼應非基改校園午餐行動中蘊含的環境教育精神。這些風起雲湧的各地行動同時出現並非是種巧合，而是台灣歷經多次食安危機與環境污染風暴之後，對於日常飲食與生態環境關心所產生的具體改變。這也可以說明如今四大超商已不販售基改豆腐、台糖增產四倍本土非基改黃豆、金蘭食品旗下六支醬油產品改用非基改黃豆原料等措施，並非憑空出現。

二、國內每年進口的黃豆中有9成為基因改造黃豆，做為榨油、飼料、豆製品等；全球最大的基改財團是孟山都公司，近年台灣食安問題接連不斷，基改黃豆極可能成為下一個引爆點。常見基改作物除黃豆外，還有玉米、油菜籽及棉花等，用途廣，從做為動物飼料到榨食用油（如芥花油、沙拉油）、製成豆腐、豆乾、豆漿、醬油等豆製品及饅頭、泡麵（黃豆卵磷脂）、肉鬆、魚鬆、火腿、魚漿（丸）（黃豆粉）、素肉（黃豆蛋白）、

鬆餅（玉米粉）、調和米粉（玉米澱粉）等。長期研究基改作物議題的台灣大學農藝系教授郭華仁指出，近年相關研究結果顯示，食用基改作物致使實驗室中的倉鼠、大鼠產生不孕、腫瘤、過敏及其他肝腎病變。而政府卻為了順利進口基改黃豆，不僅調高除草劑嘉磷賽的容許量標準達百倍，年初挨批空有標準卻無檢測機制，至今仍未見改善，宛若罔顧國民健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Stephanie Seneff 博士的研究指出，過去十多年間，美國在基改玉米與大豆作物上大量使用含有嘉磷賽成分的農藥（俗稱年年春），同時，罹患自閉症、腎衰竭、腹腔疾病、肥胖、失智、發炎性腸道疾病及其他疾病的人口，亦呈現顯著增加。越來越多的科學證據指向基改食品及除草劑殘留對人體的影響，絕不容小覷。林口長庚臨床毒物科主任顏宗海說，國內基改黃豆多是美國、巴西進口，這些基改黃豆不怕農藥嘉磷賽，美國、巴西是大面積種植，種植者會大量噴灑除草劑，讓黃豆長得好、收成多。他說，近年衛生單位在邊境稽查時，有時也發現基改黃豆含年年春農藥超標問題，長期吃會引起腸胃不適，加上此為世衛組織認定的致癌物，恐危害人體健康，即使沒農藥超標，長期吃基改食品仍會引起過敏反應，傷害肝、腎等器官，或增罹癌風險。故家長及教育單位必須體認，基改食品絕不適合發育中的學童食用。目前高雄市不使用基改黃豆學校數已由 103 年度的 153 校，增加至 104 年度的 252 校，僅剩 7 所採民辦民營的學校尚使用基改黃豆製品，從高雄市教育局體健科所提的資料，其非基改校園午餐達成率已達 97%，值得高度肯定。

- 三、有關基改食品標示範圍，不只包裝食品，衛福部食藥署規範自今年 7 月起，散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亦須標示，並於 8 月 11 日宣布自 12 月 31 日起，餐廳、飯店販售之豆皮、玉米等，須在菜單或立牌上標示原料為基改或非基改。而國中小、幼兒園學生的午餐幾乎餐餐見得到黃豆、玉米食品，如豆皮、豆腐、豆包、豆花和豆漿等等，素食師生吃到的比例更高，為何學童

校園午餐不需標示？高雄市並發文要求各校於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上標示是否使用基改食材，做到資訊透明和飲食教育目的。

辦法：

- 一、強制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應有基改標示，並登錄在食材線上平台，讓資訊透明化。至於公、私立幼兒園之餐點部分，則更有理由比照辦理。而上開措施並不會使用到任何預算。
- 二、教育處於採購規範中應納入須優先採購非基改食材，及減少多重加工製品之使用，例如豆干再製品一週不能使用兩次，並控制油炸食品的供應量，以建立校園午餐的 SOP。
- 三、教育處於團膳契約中明確要求廠商使用非基改食材，如廠商因成本過高而不參與投標，則借鏡其他縣市（如前述高雄市）之作法，逐步實施先採用部分之非基改食材，並體恤縣府財政拮据，用逐年編列預算之方式補助弱勢學生，並與其他家長溝通觀念以提高餐費金額等措施，漸進式達成全面採用非基改食材製作膳食之目標。另外，則需輔以鼓勵在地農業種植非基改作物，增加糧食自給率之政策配套，達到降低採購成本與兼顧環境生態保育等綠色施政目的。

教育處回應：

- 一、因教育部於「食材登錄平臺」有設計此一選項，為選填項目，並非必填項目，此一部分本府會在開學前函文學校應將營養午餐菜單標示是否為非基改食品。
- 二、關於此案，因教育部並未將非基改食材列為強制項目為與中央法規一致，故本府將非基改食材函文建議學校納入評選項目為加分項目，可增加有資格的廠商參與投標，如果於採購規範中應納入須優先採購非基改食材會有限定廠商與綁標的疑慮，故可建議學校納入評選項目為加分項目；另減少多重加工製品之使用，本府於屏東縣學校午餐食譜設計供應原則暨菜單審查基準裡午餐供應原則有要求食材以安全衛生為首要考量，並以新鮮、不加工為原則，其規格以具國家認證

為主（如 CAS、GMP、HACCP……等）及菜單審核指標裡規定魚肉類代替品、半成品（各類加工品：香腸、熱狗、火腿、魚丸、貢丸、黑輪、魚板製品、培根、獅子頭、高麗菜捲、柳葉魚、漢堡肉、雞排、雞塊；各式丸類、蝦捲、蟹棒絲、花枝排、豬血糕）等供應頻率每月 8 次以下，每天不超過 0.5 份，主菜、副菜以油炸形式供應頻率每週小於兩次以下等要求，已有本縣學校午餐食譜設計供應原則暨菜單審查基準來規範學校午餐菜單。

- 三、因應縣長政策要每週一次有機蔬菜與每月一次鮮奶，本縣 104 學年度前已開三次本縣午餐委員會調整午餐收費，已調漲一次午餐費，已達午餐費的上限(38-40 元)，如果全面採用非基改食材，會導致食材成本上升，廠商必調高收費以符成本，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增加，使縣庫負擔以外，另還會增加一般家長的經濟負擔，還需多方考量，此案涉及縣府經費及家長負擔、廠商投標意願事項，本府將錄案提交本縣午餐輔導委員會研議討論。
- 四、本府訂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辦理幼兒園食材登錄平臺教育訓練，將於教育訓練中規範幼兒園務必標示非基改食品選項；另將函文幼兒園應優先採購非基改食材，及減少多重加工製品之使用，並於團膳契約中明確要求廠商使用非基改食材。
- 五、目前已編列 1 億 4,000 萬元補助中低收入戶之午餐費，尚不足支應，若採非基改食品，每餐需約需增加 3~5 元，初估每餐增加 2 元，需增加 1,000 萬元預算，故本府預算恐無法支應。

衛生局說明：104 年 12 月 31 日起菜單原料需標示為基改或非基改，應將相關資訊揭露，讓民眾自行選擇，並加強查核。

委員建議：

- 一、代替孩子決定吃什麼，是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最佳利益），孩子應該知道基改相關研究，不應代為

決定。

- 二、本縣農地多，可善用身障、戒毒的人採自然栽種解決。
- 三、根據經驗，孩子的餐點很好募款，若已編列預算但仍不足，應該會有很多人願意協助。
- 四、高雄市採非基改達 97%，可先瞭解本縣採基改之比例，並可請教高雄市相關經驗。

**主席說明：**本縣農地多，但多非本縣所有，多數是台糖所有，故無法使用。

**主席裁示：**

- 一、未來校園營養午餐應落實食材登錄，公開資訊，並擴及幼兒園。
- 二、教育不可少，請透過課程幫助孩子了解什麼是健康的，當權利要回到孩子身上時，孩子要具備知識才能做決定。
- 三、本案涉供應鏈是否有問題，請教育處邀農業處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此議題。

提案人：社會處

**案由二：**有關本府擬組專案小組檢視本府與兒童少年權益相關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 )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如附件 1)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依該法第 9 條，各級政府應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1 年內(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檢視法規清單。
- 二、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 CRC 施行法第三次諮詢小組會議，會中擬定地方政府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如附件 2)及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如附件 3)，並決議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本府之法規檢視清單予該署。
- 三、為完成上述任務，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簽准運用本府現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 CRC 工作小

- 組，統籌本府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清單作業；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及 8 月 7 日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副教授，辦理二梯次「兒童權利公約暨法規檢視」教育訓練。
- 四、為利前開法規檢視作業，業由本府「主管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初篩法規名稱及內容含兒童、少年、嬰兒、幼兒、未成年、出生登記、最佳利益、安置等法規列為優先檢視，並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以屏府社婦字第 10424866600 號函文本府各單位進行檢視，優先提列 45 件與兒少權益相關法規(如附件 4)，因法規數量龐大，為落實法規審查，擬提請委員會（本府簽准之 CRC 工作小組）同意授權會後由本府、兒少委員數名暨外聘專家學者等另外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前開 45 件法規，並邀請各處室出席說明。
- 五、檢附兒童權利公約(CRC)供參(如附件 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